

大集上的人民法庭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哲

“明天大家都早点来啊，记着又该赶集去啦。”2月19日下午临下班，元氏县人民法院南佐法庭庭长张文静提醒着大家。

南佐法庭位于元氏县南佐镇，单位门口就是热闹非凡的南佐大集，年前年后，赶集的人格外多。自去年8月南佐法庭恢复办公伊始，张文静就常常通过这个大集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同时也是向老百姓告知南佐法庭重新“开张”，有事再也不用跑到25公里外的县城法院了。

第二天，“普法摊”一摆好，就有老百姓围上来问这问那，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只要有弄不懂的烦心事，大家都过来问问。上一次“摆摊”，张文静就收到了一个年底讨薪的事：

前些年这里的煤场特别多，有一个正定人也在这里开了个煤场，候村的5名村民去打工。干了不到一年，正定人回家了，这5名村民的工资也没给。有一位老人被拖欠的工资最多，一万多元钱，三四年过去了，老人不知道怎么去要。去年年底，老爷子一个人骑电动车从家里跑到正定，盯在老板家门口，四天没有回家，每天只吃一顿饭，但愣是找不着人。

年前，老人来赶集时看到了法庭的普法摊位，就上来咨询。张文静耐心地听老人介绍完，把他引导到诉讼中心，由工作人员帮着老人写了诉状，然后又让他和其余四名工友一起约好，来法庭签了字。张文静在与他们聊天时发现，五位老人讨薪的证据并不充分，只有协调解决此案才为上策。于是，张文静经过多方打听，找到了被告的电话，联系上了被告。电话中，被告对欠薪一事倒是承认，这让张文静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之后，张文静带着调解员专程赶到正定，经过耐心工作，五位老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据介绍，2010年南佐法庭工作人员全部被抽回县法院，法庭停止办公，一直到2023年8月，南佐法庭才再一次恢复办公。法庭恢复办公之初，分配的管辖范围是周边五个乡镇，仅仅半年时间，通过法庭一次次的赶大集吆喝宣传，姬村镇、北褚镇的老百姓也都来这个法庭。于是，县法院在充分调研后决定把姬村镇和北褚镇的部分村也划归南佐法庭管辖。

如今，南佐法庭的“摊位”在大集上出了名，南佐法庭也被群众充分认可。张文静笑着说，有两次在赶集时，他们开车出门，老百姓看

到了，就说：“这是咱们南佐法庭的车，赶紧挪一挪摊位，给车让一让路。”

说起第一次赶大集，调解员牛学林记忆犹新，他向记者介绍起在集市上接到的第一起纠纷：钱某是西北街某小区的物业老板，由于小区需要换空气能，钱某向小区的老王借了两万多元钱，说以后从物业费里慢慢扣。但时间不长，钱某把物业公司转包了，自己回到了市里。2023年9月初，牛学林和张文静一起在大集上第一次“摆摊”，老王赶集时看到了法庭的摊位，就来咨询。牛学林与同事们了解完情况后，当场就给钱某打电话，钱某在电话里也承认这个借款，并表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时间不长，钱某和老王在法庭调解下，签订了分期偿还的调解书，这一纠纷很快得以解决。

调解员李良夕曾经是法庭的老审判员，1976年就到法庭上班，这次法庭恢复办公招调解员时，李良夕积极报名。他说：“退休后很多人找我打工，但还是对法庭有感情，还是愿意在这里工作。”家住东北街83岁的荆老汉和他的三儿子赶集时来到法庭，说老大老二不赡养老人。李良夕和牛学林便详细询问缘由，又和

老人把财产明晰清楚，当着一家人的面交给了老人的侄子保管，然后安排好轮流赡养老人的事情。荆老汉在村里逢人就夸法庭好，说法庭是真给老百姓作主，给老百姓解难题。

当然，也有一些纠纷比较复杂，调解员调解不下来，这时，张文静就亲自出马，给老百姓主持公道。黑水河镇旷村的老韩趁着赶集来到了法庭，说自己前些年一直在村里的面粉厂存麦子，到现在存了这么多年，可面粉厂以经营不好为由，既不给钱也不给麦子。案子分到调解员手中，调解员一看面粉厂厂长竟是自己的表兄弟，便信心满满地开展调解，但几次调解就是调不下来。老韩说，要还我麦子或者折钱给我，面粉厂却说，得给保管费用。没有办法，案子进入了开庭审理阶段。张文静经过认真审理，了解了具体的存麦子数量，然后经过耐心的诉中调解，让原告同意被告按1.2元每斤折价偿还了麦子。

据统计，南佐法庭实质化运行以来，在5个月内就收到案件222件，调解案件126件，调解率达68%。老百姓通过赶集就实现了自己的诉求，再也不用跑到县城打官司了，大家都高兴地称南佐法庭是“大集上的人民法庭”。

检察建议督促义务主体依法履职
加强“人大+检察”联动监督

涞水检方让强制报告制度更“强力”

河北法治报讯（付蕊）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将“每案倒查”工作机制贯穿工作始终，对发现的强制报告义务主体怠于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情形，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依法履职，同时探索“人大监督+检察监督”联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刚性，加强强制报告等系列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落实力度，强化未成年权益保护。

该院在办理一起监护侵害案件中，发现医疗系统存在未及时移送未成年人患者受侵害线索。2023年2月，检察官第一时间到某医院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与医院负责人进行座谈，要求医院开展“回头看”自查，建立移送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线索台账，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该院与县卫健局共同开展了医疗卫生系统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专项活动，发现医疗系统作为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存在的漏洞。2023年3月9日，涞水县检察院向县卫健局制发了加大宣传力度、信息共享、责任倒查等内容的检察建议，并与卫健局达成共识：建立

联络员联系机制，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和改进进度，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检医协调联动；推动医疗系统建章立制，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方案》，推进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制度有效落实。

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全覆盖进程，建立长效机制，涞水县检察院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联合县民政局、卫健委等十部门共同签订了县域内《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畅通工作衔接机制；另一方面主动向涞水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两次组织调研组对旅馆业、教育系统、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以调研督促问题整改。县人大常委会还专门听取和审议了涞水县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并将强制报告制度的履行情况列入县人大常委会监督重点内容，未成年人系列特殊保护制度执法检查已列入今后的重点工作。

三河法院为企业“破冰” “放水养鱼”式执行促“双赢”

河北法治报讯（王春柳 王凌龙）近日，面对一起涉企执行案件，三河市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被执行企业采取灵活执行措施，在保障申请人债权的同时，也确保了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原告刘某某与被告廊坊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廊坊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确认有效，裁定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9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由于被告没有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刘某某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调度，该案交由三河法院交叉执行。

在收到执行案件相关卷宗材料后，三河法院迅速立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廊坊开发区法院了解案情，并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联系。经网络查控反馈，被执行人廊坊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可供执行。但通过走访调查，得知其名下有固定资产可以处置。

考虑到涉案金额较大，如果强制执行查封，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执行人员又到现场调查固定资产情况，发现如果对该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查封、处置，会給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于是，执行法官多次与申请人及被执行人沟通，说明相关情况，权衡利弊，认为采取“放水养鱼”这种相对灵活的执行措施较为妥当，能够在维护申请人权益的同时，还确保被执行人能够正常经营。最后，申请人表示可以与被执行人进行协商，如果被执行人能够分批次还款，可以暂时不处置被执行人的固定资产。

执行法官见到执行工作出现转机，多次以传唤被执行人到庭和电话沟通的方式进行释法明理。被执行人最终承诺在2024年2月6日前，给付申请人100万元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部分自2024年3月开始，每月月底前给付50万元至60万元，直至还清本金为止。如按上述约定还清债务，请求申请人放弃利息。随后，通过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和积极沟通，申请人同意了被执行人的还款计划，该案达成执行和解。2月6日前，申请人如约拿到了100万元货款。



元宵节当天，正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民俗活动为契机，深入南城门、隆兴寺等旅游景点，对游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交警重点讲解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载、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谢华聪 摄

衡水市桃城区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揭牌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李文秀 通讯员陈冰洁）2月23日，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联合衡水监狱举办桃城区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揭牌仪式，进一步推动监狱与社区矫正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有效发挥监狱刑罚执行、矫正育人的资源优势，提升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揭牌仪式后，该区组织开展了首批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

活动，30名社区矫正对象走进衡水监狱“零距离”感受监狱生活。他们纷纷表示，此次警示教育活动使他们内心受到极大震撼，切实体会到了自由的可贵，今后将更加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的教育管理，争做守法公民。

桃城区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的成立，为促进全区司法行政机关与监狱深度融合发展搭建了平台，加强了

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的相互沟通、相互衔接，推动了监禁与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的优势互补。桃城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在深化监地合作方面持续发力，探索全方位、多层次的互动与交流合作，推动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实现更多成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桃城、法治桃城作出更大贡献。

（上接第1版）被诉行政机关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如发现行政行为违法，行政机关应及时依法采取措施予以自错自纠，对于不作为、不主动、不配合化解工作，不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纠正其违法行为，使本能化解的行政争议未能化解，其行政行为被生效判决确认违法或撤销的，法院将向其行政机关或上级机关提出司法建议，追究不履行化解职责的行政机关相关人员的责任。

《通知书》送达制度的实施，强化了各级行政机关注化解行政争议的主体责任。

任，有效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做出回应，在推动纠纷化解上拿方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告官见官”的司法需求，有效提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功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统计，自2023年5月以来，平乡法院共登记行政诉讼案件98件，立案受理48件，共计146件，化解106件，实质性化解率达72.6%，依法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实现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重点工作部署会，认真剖析2023年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就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规划和具体部署。检察长陈文轶提出，全院干警要以饱满的精神、提速的节奏、实干的作风立即行动起来，为圆满完成2024年各项工作筑好基、开好局；对标对表先进，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努力实现“整体工作争一流、核心工作当冠军”的良好局面；注重经验总结，在特色亮点打造和精品案例培树上下功夫。图为会议现场。

席娟 黄婉莉 摄

办事群众等待时间缩短24%

霸州公安“一窗通办”跑出便民利企“加速度”

河北法治报讯（王欣欣）“能快点帮我取一下身份证吗？我还要赶去市里车管所补领驾驶证。”近日，赵女士气喘吁吁地来到霸州市公安局煎茶铺派出所。由于身份证、驾驶证不慎丢失，赵女士有些着急。得知公安服务窗口已实现“一窗通办”，拿到身份证就可以在派出所直接办理驾驶证补换领手续后，她高兴地说：“本来我还想再请一天假，没想到十几分钟全搞定，真是太方便了！”证件办齐后，赵女士竖起大拇指一个劲儿点赞。

2023年以来，霸州市公安局持续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持续打造门槛最低、办事最方便、体验最好、效率最高的公安服务环境，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切实把公安政

务服务工作做到百姓心坎上。通过“一窗通办”模式，该局在后端可以实现系统兼容、数据共享、硬件整合，在前端组织业务骨干民警组建综合受理窗口队伍，建成“一窗通办”窗口，实现民警一对一为群众通办公安业务。

只进一扇门，只跑一个窗口。自推行“一窗通办”改革以来，霸州公安的业务办理窗口由原先只受理单一警种业务，增加至现在的户政、交管、治安、出入境等多种业务通办，办事事项增加了67项，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截至目前，霸州市政务服务大厅、3个分局和11个派出所均完成了户政大厅升级改造，窗口办结业务3868件，利用效率提高32%，办事群众等待时间缩

短24%。

推广“一网通办”小程序，足不出户网上办。“您还可以扫码使用‘廊坊e警务’小程序，下次就可以直接在手机上申办业务了。”导办台的民警向办理完业务的群众介绍道。作为“一窗通办”窗口的延伸，“廊坊e警务”小程序拓宽和优化了“互联网+政务服务”渠道，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办事需求，让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成果更广泛地回馈社会、惠及民生，让群众能随时随地办理公安业务。霸州公安以“做强导办、服务前移”思路为牵引，着力构建“网办优先、自助为辅、窗口兜底”的服务新模式。通过引导办事群众使用“冀时办”APP、“交管12123”与“廊坊e警务”小程序等多种线上平台进行申

报，结合“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办理流程，达成前台后台、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目标，优化业务程序，极大简化群众办理业务步骤，实现群众办事体验和民警办事效能双提升。

提高业务能力，全力培养“全科民警”。该局通过开展现场授课、跟班培训、送教到所等活动，在办理事项相关规定、基础业务技能、警容风貌等方面对窗口民辅警进行培训，从过去的“单兵专能”升级为“综合全能”，让派出所民辅警成为“一窗通办”业务办理的行家里手，熟记交警、治安、出入境等多个业务办理流程，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极大加强。截至目前，共开展培训活动3次，累计培训民辅警135人次。